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31日 第1期(总第517期)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服务质量“四地”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 (5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1 号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信长星

2022 年 1 月 7 日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铁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铁路安全管理经费，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供电、供水、供热等单位应当做好铁路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第四条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铁路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铁路沿线有关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合理划分责任区段，实行双段长责任制，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段长，负责组织巡查、会商、上报信息等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和问题。

第六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铁路从业人员的铁路安全意识，引导公众参与铁路安全保护。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做好铁路用地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置。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高盐渍土、高风沙、冻土地区的铁路线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精细化养修，保证铁路线路安全稳定。

第八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划定和公告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安全保护区边界设置标桩。

第九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邻近区域建设用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考虑对铁路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需要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的事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渠道、办理程序，并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铁路运输企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依法建设的既有管线、缆线、渡槽等设施，或者依法搭建、堆放、悬挂的物品，其所有权人

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铁路安全。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出整治方案，由铁路沿线有关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排除隐患。

第十二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十三条 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设置铁路道口和人行过道，并将符合条件的铁路线路平交道口逐步改建为立交道口。

铁路线路经过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应当合理设置野生动物穿越通道并设立警示标牌。

行人、车辆或者驱赶牲畜等需要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的，应当遵守有关通行规定。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对铁路桥梁、隧道以及道路铁路立体交叉、平交道口、并行路段等铁路沿线事故易发路段进行监控，预防铁路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责任明确、产权清晰、确保安全、有序移交的要求，对跨越铁路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办理交接手续。具体移交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另行制定。

尚未移交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管理和养修；已经移交

的，接收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和养修。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备，保障铁路运输设备完好和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候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使用规范服务用语，保持良好、整洁的服务环境，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车站公共秩序和站容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维护车站正常秩序，保障安全有序运营。

经营服务单位、旅客等应当自觉遵守车站的公共秩序，维护站容环境。

第十八条 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无有效车票、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本人身份信息不符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要求无票、超程、越级、不符合减价优惠条件的旅客补票，拒不补票的，有权拒绝其乘车。强占他人座位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要求其离座。

公安机关对霸座占座、阻挡车门、醉酒滋事、禁烟区吸烟等不听劝阻的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货运列车装运危险货物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煤炭、建材等散装货物的装卸、储存、运输，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减少粉尘对铁路线路和周围环境的污染。清洗车辆产生的废

水、废物的处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与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铁路沿线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就近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人员、列车、物资、场所卫生防疫工作，采取防疫检查和监测、隔离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急处置时，需要经过农村公路或者便道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拦路、设卡、收取费用，通行的车辆、机械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加强铁路沿线重点部位防范恐怖袭击的人防、技防、物防等能力建设。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联动，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自然环境恶劣、交通不便、救援距离较远的高山湖泊漫溢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铁路线路的安全隐患预警和应对。

水利、气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沿线湖泊水位、湖泊之

间连通河道的流速流量的监测，将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水域水文信息、气象信息、漫溢灾情信息与铁路运输企业共享。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的通知

青政办〔202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事项。在民和县实施“一件事”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省政府审改办梳理形成了《青海省非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共19项）》和《青海省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共22项）》。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整合，制定清晰明了、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布。同时，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围绕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的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一次办”。

二、持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四级四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涉及同一部门不同处室（科室）办理的，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由牵头部门推动实施，其他部门积极配合，依法对审批环节进行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统一收件、并联审批、统一反馈”。其中，市场主体注册类事项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牵头负责。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集成化办理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着力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能力。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要围绕“一件事”的办理，强化实体政务大厅功能，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鼓励延伸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服务站点，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以及“快递跑”等，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要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网和“青松办”APP上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加快推进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实现“一次登录、一网通办”。并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线上平台的深度融合，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

四、全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见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形成特色亮点。各级政务服

务大厅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进行解读，告知群众操作方法，提高公众认知度。各级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强化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非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共19项)
2. 青海省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共22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1

青海省非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 共 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新发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	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申请表; 2. 新生儿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	出生医院发放
		出生登记		公安部门		1. 《出生登记户口审批表》; 2. 出生医学证明; 3. 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 4. 父母结婚证; 5. 婴儿血型化验单; 6. 父母提供非婚生育说明 (非婚生婴儿提供); 7. 申请随父落户的, 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非婚生婴儿提供)。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	1.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2. 户口簿原件。	社区防疫接种部门发放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新生儿户口簿原件。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卡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民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救助申请表》(含承诺、授权等内容) 原件; 2. 致贫原因证明材料(申请对象无能力支付因病因学等费用的除外) 复印件或原件; 3. 银行卡或社保卡(一卡通) 复印件; 4. 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 	
3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	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残联、银行金融机构		<p>一、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户口簿或居(暂) 住证; 3. 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个人承诺书。 <p>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户口簿或居(暂) 住证; 3. 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个人承诺书; 4. 缴存社会保险等材料。 	
4	我要买卖二手房	不动产登记 核税缴税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税务部门	不动产权证书 税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手房买卖合同》; 2. 买卖双方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 3. 原房主《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我要办理 公积金贷款	不动产 抵押登记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抵押） 登记证明	一、商品房贷款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婚姻证明原件； 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申请书》原件； 3.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买自住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3份； 4. 借款合同、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二、二手房交易贷款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原件； 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申请书》原件； 3. 已经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不动产交易发票（完税日期在1年以内）原件、《青海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原件2份； 4. 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提供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青海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原件2份。放款前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不动产交易发票（完税日期在1年以内）原件； 5. 借款合同、主债权合同； 6. 抵押合同。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6	我要办理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 登记	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缴费	医保部门			户口簿原件或身份证、居住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	交通运输部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或行政审批 批服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	1. 未登记注册的车辆，提交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已登记注册的车辆，提交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车辆所有人为法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车辆使用性质 登记（变更）		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			
		安装具有行驶 记录功能的车 辆卫星定位装 置、应急报警 装置等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8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 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驾驶员证	1. 驾驶证原件或可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电子驾驶证； 2. 健康证； 3. 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1) 无交通肇 事犯罪、危险 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 记录；(2) 最近 连续3个记分 周期内没有记 满12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 记录。		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我要办理社保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10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 户口簿。	
11	我要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本地户籍劳动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非本地户籍劳动者持常住地《居住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 就业创业证(由持证人所向所需部门出具电子就业创业证核验信息); 4. 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的担保抵押资料。	
12	我要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 本地户籍劳动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非本地户籍劳动者持常住地《居住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3. 户口簿原件(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	
13	我要报销住院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医保部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4	我要申请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户籍劳动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非本地户籍劳动者持常住地《居住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营业执照（省内企业无需提供，省外企业需提供）； 3. 《创业补贴申领表》（合伙创业还需提供合伙人员花名册）； 4.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数据协同核验或附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附相关材料。 	
15	我要办理健康证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	卫生健康部门		健康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身份证； 2. 本人2寸证件照1张。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医疗机构 体检
16	我要办理 老年优待证	老年人 优待证核发	卫生健康部门		老年人优待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身份证； 2. 本人2寸证件照1张。 	
17	我要办理 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残疾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监护人身份证及承诺书（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需提供）； 3. 经常居住地有效居住证（申请跨省通办、异地办证时提供）； 3. 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5. 病历资料及经常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18	我要申请退休 (企业职工)	职工正常 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本人档案； 2. 退休申请(本人手写或署名)；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 4. 退休审核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9	身故一件事	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3. 公民正常死亡但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社区、村（居）委会或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4. 其他能够证明证明死亡的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承诺书； 3. 继承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4. 继承人银行卡。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一、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提供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证明事项承诺制承诺书。 <p>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提交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2. 继承人开户银行账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9	身故一件事	基本养老保险 一次性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一、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提供资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证明事项承诺制承诺书。 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提交资料： 1. 提供《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2. 继承人开户银行账号。	
		工伤保险供养 亲属抚恤金 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受伤前12个月工资审核表；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 供养亲属审批表； 4. 供养亲属孤寡证明（孤寡人员提供）； 5.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申领抚恤金证明事项承诺书。	
		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丧葬补 助金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工伤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受伤前12个月工资审核表。	
		失业人员丧葬 补助和抚恤金 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申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承诺书。	
		医疗保险参保 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医保部门		1. 继承人身份证； 2. 继承人银行卡账户信息； 3. 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附件 2

青海省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共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开小超市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经营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经营备案管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州、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	我要开烟酒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州、县级	
3	我要开水果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4	我要开饭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4	我要开饭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餐饮服务经营者）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市州、县级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4	我要开饭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5	我要开小餐馆(50平方米以下)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小餐饮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备案卡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6	我要开酒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除预包装食品外的情形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7	我要开馍馍店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7	我要开馍馍店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8	我要开面包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小餐饮备案（提供就餐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备案卡	县级	50m ² 以下办理小餐饮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提供就餐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50m ²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县级	不提供就餐场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9	我要开奶茶店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小餐饮备案（提供就餐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备案卡	县级	50m ² 以下办理小餐饮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提供就餐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50m ²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县级	不提供就餐场所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9	我要开奶茶店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10	我要开茶业店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11	我要开粉、面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小餐饮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备案卡	县级	50m ² 以下办理小餐饮备案
11	我要开粉、面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50m ²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1	我要开粉、面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12	我要开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州、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13	我要开小旅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门	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州、县级	告知承诺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3	我要开小旅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不提供餐饮服务的不要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州、县级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14	我要开干洗店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4	我要开干洗店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互联网安全审核	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安全审核批准书	市州、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州、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州、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5	我要开网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除预包装食品外的 情形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16	我要开洗车行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市州、县级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的 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17	我要开 KTV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州、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7	我要开 KTV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除预包装食品外的情形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18	我要开洗浴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8	我要开洗浴店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除预包装食品外的情形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19	我要开理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州、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0	我要开健身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州、县级			
21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州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1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市州、县级	单纯混合、分装的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市州、县级	各州市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22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州、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市州、县级	单纯混合、分装的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市州、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州、县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 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1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 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为支撑，服务“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以

下简称“四地”），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安排部署，以服务“四地”建设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引擎，以激发市场活力为主线，持续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特色品牌培育，提升产品服务品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目标

围绕全省“十四五”规划，锚定“四地”建设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特色产业培育优质企业，以企业发展带动产业提升，助力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力争到2025年，实现：

——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标准体系结构，扩大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建立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标准应用推广力度，鼓励创建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开展“四地”建设标准化专题培训，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充分发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升级的作用。

——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持续做好品牌培育和提升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努力构建“政府推动、企业自主、市场主导、行业促进、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品牌价值与经济效应转化路径，促进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原产地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全力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统一企业开办流程和标准，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坚持监管与服务、规范与发展并重，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发挥青海省质量奖引领作用，注重培育从事或服务于“四地”建设的组织和个人。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创建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力的全省质量提升示范区。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构建质量保障多元新模式，强化服务“四地”建设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标准，强基础。

1. 加大标准的有效供给。结合“四地”建设，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加大标准化发展支持力度，发挥标准的重

要支撑作用。到 2025 年，批准发布 100 余项地方标准。围绕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制定《盐湖资源动态监测技术规程》《工业氯化钠生产技术提钾尾盐溶洗法》等标准。围绕光伏、风电、水电、地热等清洁能源，探索建立光伏治沙生态示范标准、城乡清洁取暖工程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围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制定《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生态旅游解说服务质量规范》《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等标准。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制定《牦牛标准体系》《渔业标准体系》等标准，修订《绿色食品食用菌双孢菇生产技术规范》等标准。同时，全力推进青海省藏药材和民族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系统化研究及相关科研工作，建立科学合理且符合传统民族药特点的质量标准。到 2025 年，完成地方药品质量标准制修订 130 个品种，编写出版《青海省藏药材标准》（第二册）《青海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持续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青海省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民族医疗机构制剂规范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提升。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产出的指标之一。推动核心技术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开展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关键技

术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内有关政策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标准化专项试点。围绕“四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试点探索。到2025年，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应用、生态旅游优质服务、有机农畜产品生产等领域开展建设10个以上标准化试点，提炼取得的成效，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四地”建设标准化体系，做好标准化成果的推广运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用高标准不断夯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基础，实现产品和服务有效标准供给。到2025年，企业自我公开声明标准累计达2000项以上。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在盐湖优势资源产品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培育一批既体现青海特色，又具有先进水平的标准领跑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特色标准应用。建立健全特色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加强

全链条、全要素、多层次的高质量标准供给和协同应用。集成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编制一批简便易懂的标准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便于种植养殖生产者、经营者识标、懂标、用标。高标准建设一批千头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千只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生态牧场，创建一批规模肉畜产品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以标准化人才建设为重点，着力加强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标准化管理人员的培训。开辟相关标准的立项快速通道，简化优化流程，精准高效服务，缩短标准发布实施周期。加大标准化技术服务力度，利用全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标准查询服务，加强宣传和经验推广，普及标准化知识，深化标准化理念，提高社会各界对标准化重要性的认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育品牌，提品质。

7. 树立品牌培育意识。通过政策倾斜、工作引导、资金帮扶等措施，树立标杆，弘扬先进，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交流推广优秀企业培育品牌的经验，激励广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服务品质。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构建完

善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推动创新成果向自主商标品牌转化，促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发展，充分激发“老字号”新活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分阶段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不断夯实商标品牌培育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立足我省资源禀赋，大力实施“青字号”品牌培育行动，持续完善品牌培育、使用、保护、发展机制。到2025年，全省商标累计注册量突破7万件，农畜产品品牌突破300个。围绕拉面、青绣、牦牛、藏羊、枸杞、冷水鱼等地域特色产业，做优做强一批绿色有机农牧业龙头带动型品牌，让更多“中华老字号”“青海老字号”品牌走向中高端市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装备制造以及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着力培育一批特色商标品牌。围绕丝绸之路、黄河风情、青藏线及祁连风光等，打造长江、黄河、澜沧江溯源之旅，昆仑山、祁连山、阿尼玛卿雪山探秘之旅，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等世界级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持续扩大“大美青海 生态旅游”品牌影响力。围绕现代物流、商贸和餐饮等服务行业，加快培育一批成长型商标品牌。指导、帮助我省出口外向型企业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到2025年，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20件以上，鼓励引导企

业合法、有效地运用自主品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助推区域品牌建设。坚持提质、增量、补链、扩输并举，紧紧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统筹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品牌资源目录和档案。到 2025 年，至少打造 30 个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用好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带动一方经济”的目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地理标志引领作用。强化地理标志管理水平，鼓励积极申报和规范使用柴达木枸杞、冬虫夏草、青稞、矿泉水、藜麦、蕨麻等优势产业地理标志，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到 2025 年，全省地理标志商标 45 件以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7 件以上，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0 个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品牌推介宣传保护。充分发挥品牌发展资金的激励作用，加快实施全省地方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战略，通过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绿色有机农产品博览会、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投资

贸易洽谈会、高峰论坛、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等推介载体，设立青海特色产品展示区，拓宽青海品牌营销渠道，持续提升“大美青海”品牌形象。深入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和恶意注册行为，规范商标地理标志品牌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和绿色有机农牧等产业，建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动创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5 件。组织实施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指导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农畜产品龙头企业创新主体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5 年，至少 40 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对市州、县（市、区、行委）专利行政执法的培训指导，重点围绕盐湖产业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增强综合保护能力。鼓励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开展行业研究、权益维护、信用评价等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盘活用好知识产权资源。开展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年攻坚行动，主动对接新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加工等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重点针对盐湖产业举办专利技术成果展示推介会，促进盐湖产业链延伸和价值增长，搭建集托管、交易、运营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建设盐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循环经济、盐湖生态保护等领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环境，激活力。

15. 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完善审查范围，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逐步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审查和清理工作。加大公平竞争审查交流和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工作，推动形成规则完备、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供制度保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通过建立涉企收费定期清理机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机制、收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定价机制和涉企收费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聚焦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和银行5个涉企收费领域，依法查处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持续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线上线下快速办理，依托线上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线下企业开办专窗，规范提交材料清单、业务办理流程、开办审查标准，着力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营造公开透明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对涉及盐湖产业、农牧业、新能源产业、生态旅游业等重点领域，通过“网上办、限时办、掌上办、跨省办”等措施，推动市场主体稳定增长，稳住就业基本盘，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广告宣传服务水平。通过举办公益广告创意专项赛事和组织参加各类“广告发展论坛”等活动，将青海独有的地质风貌、森林公园、人文情怀、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等优势自然资源与广

广告业高质量发展融为一体，挖掘文化内涵、增强文化创意。引导广告经营单位牢牢把握地标广告、区域广告创作方向，更好为“四地”建设做好宣传服务，全面塑造青海品牌形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全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开展行业信用评估和信用风险预警。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跨区域案件会商协作，签订并实施《西北省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协议》《甘青两省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协议》。提高上市产品特别是旅游景区“两品一械”市场抽检频率，严厉打击“游医药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力度，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作用，营造健康绿色的网络消费环境，进一步服务“四地”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质量，促发展。

20. 强化质量引导和激励。以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控体系和管理模式为目标，到2025年，发展和培育6—8个从事或服务“四地”建设的组织申报并获得青海省质量奖，努力争创中国质量奖。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探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并立足产业特点，创建1—2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全省质量提升示范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

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群众性质量活动。围绕“提升质量、降本增效、品牌培育、安全环保”等质量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有计划地组织国内、省内优秀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班组深入企业和园区，开展“传、帮、带”交流活动。在省内优秀质量小组成果评选活动中，设立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质量管理小组（班组）奖，激发企业员工参与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的热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公共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全国、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评价结果，聚焦我省在公共服务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类施策，创新性开展公用事业、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领域公共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为“四地”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将盐湖化工、光伏清洁能源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和抽查计划，实现生产许可和重点监管产品抽查全覆盖，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指导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到2025年，累计完成1000批次以上的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建立盐湖化工生产企业分

类指标体系及评价模型，为标准化体系、品牌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提升计量测试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加大计量设施投入，支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拓展检定和校准覆盖面，为服务“四地”建设提供计量技术支持。以服务盐湖产业为重点，统筹协调盐湖企业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之间的技术对接，支持盐湖企业内部建标，提升计量保障和计量测试服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5. 充分发挥认证作用。大力推行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增长15%以上，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年增长5%以上。加快绿色建材评价向绿色建材认证转换，推广使用绿色建材认证产品。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青藏高原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创建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绿色建筑等项目应用绿色建材试点示范，扩大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规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特种设备技术引领。积极开展涉及光热发电系统中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损伤模式和风险分析研究，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运行。探索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相关产业热交换器能效测试评价工作，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

一体监管体系，推进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建设，提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效能。深化清洁能源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高原地区锅炉能效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应用，建设高原特色燃气锅炉科研试验平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7. 创新特种设备监管模式。聚焦世界级盐湖产业高参数、高负荷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风险防控技术需求，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手段，提升隐患排查能力。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技术应用，帮助相关企业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运维监控体系，助力盐湖钾、钠、镁、锂等工业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水平，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服务“四地”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统筹协调联动，聚焦服务“四地”建设，不断完善支持政策，细化优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健全支撑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完

善服务“四地”建设的制度规范，统筹协调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质量提升、标准化、品牌建设、认证认可、计量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和技术支持，加大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协调力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服务“四地”建设积极成果，强化信息公开，增进公众了解，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21〕1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委审定同意。为有效推进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立法方向，以良法善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

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来谋划推进。要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企业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科学立法，立足省情实际，科学合理设计制度规范，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民主立法，围绕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组织、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准确把握好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和精神，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协调一致、有效衔接。要继续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流程管理、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

府行政立法评估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95号)要求,做好立法项目起草、送审等工作,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按时上报成熟的送审稿及有关材料,为法规规章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经评估送审稿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省司法厅要按照规定退回责任单位重新研究起草,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向省政府书面说明情况。省司法厅要加强与立法项目责任单位的沟通,发挥好立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立法工作,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8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5.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6.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	省司法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2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2.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	省司法厅

二、重点调研项目（17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2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应急厅
2.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3.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4.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修订）	省财政厅
5.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林草局
6. 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省林草局
7.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8.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9. 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10.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省国家安全厅
11.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地震局
12. 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5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瓦里关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省气象局

- | | |
|---------------------------|----------|
| 2. 青海省城镇供热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 青海省行政调解规定 | 省司法厅 |
| 4.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 省水利厅 |
| 5.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三、酝酿论证项目（28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8项）。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 | 省农业农村厅 |
| 2. 青海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4.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5. 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6.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务管理条例（修订） | 省财政厅 |
| 7.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 省民政厅 |
| 8. 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9. 青海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0. 青海省政务服务条例 |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 | | |
|------------------------|----------|
| 11.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修订) | 省水利厅 |
| 12. 青海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13. 青海省绿色建筑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4. 青海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15. 青海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 省林草局 |
| 16. 青海省防沙治沙条例 | 省林草局 |
| 17. 青海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 省林草局 |
| 18. 青海省社会救助条例 | 省民政厅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10 项)。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2. 青海省殡葬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 3. 青海省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 | 省林草局 |
| 4.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 省水利厅 |
| 5. 青海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 省水利厅 |
| 6. 青海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7. 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 (修订)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8. 青海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 省残联 |
| 9. 青海省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 | 省残联 |
| 10. 青海省藏传佛教寺院安全管理办法 | 省民宗委 |